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213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115巷23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23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3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